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取得家居緊急呼援服務 之 特別援助 申請表

申請特別援助

申請加裝特別裝置之援助

社工局(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)檔案編號：--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日/\_\_\_\_月/\_\_\_\_年 性別： 男  
 女

居民身份證編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住址電話：\_\_\_\_\_

### — 聲 明 —

- 一、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在本人正式使用「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」所提供的呼援服務起開始向本人發放援助金，以支付本人使用 24 小時的家居緊急支援服務之租機連服務費；
- 二、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將相關的援助金款項，每月直接交予「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」。
- 三、為申請是項特別援助，本人承諾會向社會工作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，並在需要時另行簽署相關的同意/授權聲明，否則當本人放棄申請論。
- 四、為處理及跟進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，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尤其是在本申請獲其審批後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審批結果告知「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」及其他相關實體/部門。
- 五、本人明白可按現行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向社會工作局瞭解本人之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，以及行使查閱權、更改權等。

日期：\_\_\_\_月/\_\_\_\_日/\_\_\_\_年

申請人簽署 / 指模

## 申請時需提交之資料

1. 經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副本。(提交申請表時，請出示正本，以資核實)
3. 倘申請人未滿 65 歲，申請人的健康證明。
4. 倘有同住者時，同住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5. 倘有同住者時，其健康證明。(如同住者的年齡為 65 歲或 65 歲以上，則不需要提交此項文件)

## 填表說明

1. 申請人：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所載的中文及外文，以正楷清晰填寫。
2. 出生日期：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資料，以日、月、年之排序填寫。
3. 性別：在適當空格上‘✓’或‘x’。
4. 聯絡電話：屬申請人或同住者的電話號碼，此資料供聯絡之用。
5. 住址：申請人現居地點。可參看水、電或電話費單據上的資料，以中文或外文填寫。
6. 住址電話：申請人現居所的固網電話號碼。
7. 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簽署。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署，則應在相關空間蓋章及打上指模。

### 嚴正忠告

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，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，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。尤其是：
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(使用虛假證明)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，損害他人利益，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
註：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圓至 10,000 圓。

### 社工局專用欄

收件單位：\_\_\_\_\_ 員工姓名/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備註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